

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科技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111學年第2學期2次院課程規畫委員會制訂(112.4.13)
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112.04.27)
111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12.05.18)
校長核定(112.05.26)

- 一、美和科技大學健康科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基於社會產業需求、培養學生第二專長、及跨系資源與課程整合等考量，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本院「健康科技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作為學生修習之依據。
- 二、申請學生資格：本校四技日間部112入學年度起之學生。
- 三、「健康科技與管理」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程應修滿至少20學分，應修科目至少有6學分(含)不屬於學生本系所之課程、或雙主修、輔系等課程，修讀課程詳如下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開課單位)
核心課程	健康產業概論2/2
	網路科技應用3/3
修讀課程	行銷管理3/3 (企管系)
	電子商務3/3 (企管系)
	多媒體實務3/3 (企管系)
	程式設計I3/3 (資科系)
	電子電路與實驗3/3 (資科系)
	JAVA程式設計3/3 (資科系)
	食品科學概論2/2 (食品系)
	生理學3/3 (食品系)
	食品衛生與安全3/3 (食品系)
	犬學2/2 (美容系)
	動物福祉與公共衛生2/2 (美容系)
	寵物美容衛生與法規2/2 (美容系)
應用色彩學2/2 (美容系)	

- 四、凡取得修讀學分學程資格之學生修畢該學程規定學分者，由學生向所屬系提出申請，經本院及教務處註冊組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註冊組統一發給學程證明書。已完成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如遇原開課單位課程名稱變更者，得依修讀課程內容，由本院予以認定是否取得該課程之學分。
-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院及校課程規畫委員會通過，提教務會議報告備查後公布實施，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